

99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9 年 1 月 至 99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翁秀枝	電話：02-26657251ext267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信箱：ac8324@ms.tpc.gov.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8	1,220,296	1,220,296	0	0
	一.98年保留經費執行如下: 1.粗石斛吊橋右岸茶花觀賞區營造工程,保留經費800,296元,於99年4月30日執行完畢 2.坪林四季之美印刷費,保留經費420,000元,於99年9月30日執行完畢			
合計	1,220,296	1,220,296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83,239,800	69,458,810	5,467,246	74,926,056	72,245,566	240,000	72,485,566	2,440,490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2,440,490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1,254,840	240,000	11,494,840	15.86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52,730,374	0	52,730,374	72.75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412,770	0	1,412,770	1.95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6,847,582	0	6,847,582	9.44 %
合 計	72,245,566	240,000	72,485,566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全鄉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含開口合約，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範圍：全鄉，對象：觀光景點構造物、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辦理事項：維修或更新設施、養護綠美化)。	1.本年度計辦理金瓜寮步道整建工程、吊橋防護工程、獺狸尖山涼亭修護、全鄉綠美化養護、工具設施等費用共計支經費新台幣5,502,289元。由水源回饋金支出1,500,000元。
2	辦理99年度冬茶比賽，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9月辦理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1,700,000元。	本年度辦理99年冬茶比賽，執行內容含 1. 評審、陪審及工作人員經費 2. 比賽茶葉包裝費(含財務採購及勞務包裝費) 3. 獎牌、獎狀、摸彩品及比賽茶購買費用 4. 保險費、農藥抽檢及雜費 共計支出 4,433,217元。由水源回饋金支出1,700,000元。
3	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辦理農特產品推展、媒體宣傳及茶葉採購內容包含購買春季比賽茶、製作春季立體茶包、購買特產香魚、茶酒、茶糖等，茶副產品及長官、貴賓蒞臨招待推廣用茶餐，共計支出2,321,121元。本項次由水源回饋金支出為2,000,000元。

4	配合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配合茶比賽辦理推廣活動，採購內容為99年春茶比賽獎牌乙批、製作冬季包種茶立體茶包、購買99年冬季比賽茶，共計支出800,000元，本所一年辦2次茶比賽，樣品茶製成立體茶包作為推廣用，不夠部分再向茶農購買。
5	植物醫生巡迴診療，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辦理植物診所及農業推廣內容包含：冬季(98年11月—99年1月)、春季(99年3月—5月)巡迴診療費及農產推廣等共計448,840元
6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基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通車造成對本鄉觀光嚴重衝擊影響及配合臺北縣政府積極輔導本鄉低碳觀光產業發展，委託專業人士針對本鄉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遊憩空間及住宿需求、公共設施空間及社會經濟變遷的步調，並考慮未來發展需要進行規劃，以提昇本鄉競爭力，促使本鄉的永續發展，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本所於99年10月12日決標委託「光合都市計畫詩事務所」辦理「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規劃研究案」，業於99年12月7日完成第一階段工作計劃書審查工作，並已支付第一期款項新台幣：160,000元整，保留經費240,000元(預計於100年3月初完成)本研究計畫。
7	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鄉全轄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係為供應大台北地區之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良窳對水源水質水量有重大影響，本案辦理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主要針對全鄉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作業方式乃經由代表、村長之建議或本所巡視發現並經勘查確有實需者，視財源情形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	1).坪林鄉粗窟村仁里板14號宅旁野溪護岸整修工程實支經費87,433元 2).99年雨水下水道砂石雜草清淤及固床工修復工程實支經費68,145元 3).99年雨水下水道c3-1-c幹線管頸表面改善工程實支經費25,000元 4).山坡地建築物及周邊環境安全檢查-水德村厚德崗地區修復工程389,794元 5).山坡地建築物及周邊環境安全檢查-水德村厚德崗地區修復工程委設監造服務費17,078元 6).山坡地建築物及周邊環境安全檢查-水德村厚德崗地區修復工程空污費1,603元 7).山坡地建築物及周邊環境安全檢查-水德村厚德崗地區修復工程工程管理費10,947元，共計600,000元
8	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比賽，為激勵村民之榮譽感及士氣，各村競賽最高獎金可達新台幣20萬、各戶最高獎金可達13萬元整提升本鄉居家環境衛生品質，並使鄉民對居家環境之衛生更加重視，創造優質生活空間，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以外聘2位委員於99年7、11月實地考評，全鄉各村取前3名，家戶取前6名，實支經費1,000,000元

9	全鄉道路除草，全鄉道路共計295公里*6次，所需經費約為2,800,000元。(第一優先)	99度全鄉聯外道除草一年5次以發包委外共計新台幣2,848,800元由以水源回饋金支出280萬元
10	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第一優先)	實支經費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	為辦理圖書館訂購報紙、雜誌書籍，所需經費約為120,800元。	為辦理圖書館報紙、雜誌書籍訂購，本年度共計支出75,080元。
2	為辦理圖書館好書交換活動、小朋友說故事比賽及親子閱讀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	本年度辦理圖書館好書交換、閱讀活動等支出共計78,274元。
3	為辦理提昇引導本鄉托兒所幼童協助資質天賦各異的孩子進行多樣化、多感官式的學習，辦理英語、音樂、美術、體能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200元、11(月)*10(堂)*5(人)，約660,000元；教材、器具合計約140,000元，所需經費約800,000元。	托兒所辦理英語167堂、音樂89堂、美術88堂、體能83堂、珠心算83堂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000元(每堂)，合計510,000元，購買口風琴、美勞、算盤、英語等教材139,869元。總計本年度實支649,869元。
4	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2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明細:博士1件碩士14件，高中、專科、大學共84件，合計由水源回饋金支出1,200,000元。

5	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9元午餐49元；國小早餐29元午餐44元，所需經費約為7,4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辦理本鄉國中、小學校營養早午餐合計支應6,607,719元。
6	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早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50,000元整。(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早午餐運送經費合計支應43,922元。
7	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坪林國中：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2.複習考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坪林國小：(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整。(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辦理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合計支應97,200元。
8	補助本鄉國中、國小辦理充實教學活動、設備、修建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提供遊覽車載送本鄉國中參加99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測合計支應16,000元。
9	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全鄉民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所需經費約為3,0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 99年度明台世紀產物保險承攬本鄉全鄉鄉民意外保險合計支應2,282,184元。
10	辦理重陽節禮品、禮金發放：65歲~74歲老人每人2,000元；75歲~84歲老人每	執行成果：重陽節禮品、禮金發放：65歲~74歲老人每人2,000元；75歲~84歲老人每人3,000元；85

	人3,000元；85歲～94歲老人每人6,000元；95歲～99歲老人每人8,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000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3,800,000元。(第一優先)	歲～94歲老人每人6,000元；95歲～99歲老人每人8,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000元；禮品每人乙份，共計3,792,000元。
11	辦理重陽敬老暨各項表揚活動，於99年10月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金鑽婚楷模等各項表揚活動，賀匾、禮品獎牌等，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重陽敬老暨各項表揚活動，於99年10月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金鑽婚楷模等各項表揚活動，賀匾、禮品獎牌等，共計840,950元。
12	補助本鄉各機關、團體經費，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執行成果：補助本鄉各機關、團體經費，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活動經費，共計648,800元。
13	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3,600元整。所需經費約為25,200,000元。(第一優先)	99年全鄉鄉民健保費每人每年3600元，每半年每人1800元撥入坪林農會帳戶，全年共支24,411,600元。
14	全鄉路燈電費，為保護民眾夜間行車安全，所需全年度路燈電費約為3,500,000元。	辦理全鄉路燈電費繳納，實際執行經費為3,407,802元整。
15	辦理全鄉路燈裝設維修、老舊電桿汰換及線路更換，所需費用約為500,000元。	本案以開口合約執行年度路燈維修工程，全年實際執行金額為196萬9,341元，由水源回饋金支出50萬元整。
16	辦理編印農民曆、賀年卡、年曆及製作賀年看板等，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其內容運作旨在依循鄉梓間農民文化慣俗，延襲年節活動，精進地方自治系統互動鄉誼。)第一優先	本年度依循鄉梓間農民文化慣俗，延襲年節活動，精進地方互動鄉誼，編印農民曆、賀年卡、年曆及製作賀年看板等共計支出605,325元。
17	辦理本鄉各項政令及媒體宣導500,000元(旨在加強推動本鄉辦理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推動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各項安全宣導)。第一優先	本年度為推動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及各項活動與政令宣導，委託媒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共計支出371,000元。
18	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1)全鄉交通車經費發包大林、粗窟、漁光二	本年度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1)發包大林、粗窟、漁光二線支出計1,879,227元。(2)交通車油料費支出計536,940元。(3)僱用5名司機薪資(含勞健保)

	線2,520,000元。(2)交通車油料費900,000元。(3)僱用5名司機薪資(含勞健保)2,160,000元。(4)交通車車輛保養費498,000元。以上所需經費約為6,078,000元。(第一優先)。	支出計2,095,050元。(4)交通車車輛保養費支出計492,176元。以上支出共計5,003,393元。
19	辦理各項宣導資料及報表，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第一優先)。	辦理各項宣導資料及報表，本年度支出共計63,316元。
20	辦理全鄉監視系統維護費，以維鄉民居家及出入安全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全鄉監視系統維修，包含液晶螢幕更換等支出共計155,010元。
21	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鄉內民俗文化活動，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鄉內民俗文化活動，支出共計327,700元。
22	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本鄉調解業務推行，委員化解訟累列席費用等)第一優先	本年度編列補助社團辦理民俗技藝訓練，實支經費0元。
23	辦理坪林文化藝術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本鄉茶博館附設主題式藝文展覽，採用整年四季方式呈現，深受文藝界重視與支持，尤應持續踐履本項年度計畫)(第一優先)	辦理本鄉文化藝術活動，四季季展等，本年度共計支出為1,311,340元。
24	辦理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之旅，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	實支經費0元。
25	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本鄉既有鄉、縣運推動，活化鄉民體能發展)第一優先	本年度編列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實支經費為0元
26	自99年7月辦理全鄉垃圾隨袋徵收，製作宣導式專用垃圾袋，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第一優先)	僱用稽查人員費用及隨袋徵收作業費用共實支經費為194,390元整。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相關費用，旨在促進鄉鎮市公所、機關團體及政府機關至本所業務交流，加情經驗分享及產業推廣，俾利鄉政業務推廣及加強水源保護區環境維護等工作，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	辦理鄉務聯繫及自治相關業務，促進鄉鎮市公所、機關團體及政府機關至本所業務交流，加強經驗分享及產業推廣，本年度支出共計1,412,77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	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1,700,000元整。(第一優先)	本年度辦理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推廣教育產銷及比賽茶執行內容包含：補助農民節大會活動及補助春、冬季茶活動、99年產銷班合理施肥及安全用藥本項次由水源回饋金支出1,700,000元
2	定期印製相關刊物，宣導水土保持相關政策，提昇鄉民生態保育意識，印製宣導刊物發送鄉民及有關單位，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執行成果：編印本鄉坪林人季刊，發送全鄉居民及各機關，宣導本鄉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措施，全年度共支出795,560元。由水源回饋金支出500,000元。
3	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遊客、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替代役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本年度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查(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查機車養護，共計支出336,904元
4	辦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1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共計支出0元

5	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11,000元整。(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共計支出0元
6	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2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購買機車2部.飲水機維護.傳真機.護漁告示牌遷移,共計支出197,024元
7	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約1,0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推廣觀光、水質保護、生態保育事業推廣宣導、研習訓練活動工作)	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共計支出401,780元
8	更換全鄉封溪禁獵期限公告大型告示看板貼紙經費所需經費約4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一般民眾，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公告作業)	辦理全鄉封溪禁獵期限公告大型告示看板貼紙，共計支出0元
9	本鄉護漁巡查隊及業務相關人員保險經費所需經費約5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辦理本鄉護漁巡查隊及業務相關人員保險經費，共計支出0元
10	河川保育巡查夜間巡查夜點經費所需經費約3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辦理河川保育巡查夜間巡查夜點經費所需經費，共計支出0元
11	河川護漁隊巡查機車油料費所需經費約400,000元。(第一優先)(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工作)	辦理河川護漁隊巡查機車油料費所需經費，共計支出0元
12	補助環保、生態護漁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20,000元(第一優先)(範	辦理補助環保、生態護漁社團活動經費，共計支出20,000元

	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工作)	
13	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800,000元。(第一優先) (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全鄉護漁護溪巡查、查報檢舉獎勵)	辦理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共計支出20,000元
14	辦理本鄉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1,500,000元。(範圍：全鄉，對象：鄉民，辦理事項：觀光事業推廣及培訓工作)。	本年度執行經費共計1,567,198元 執行內容：全鄉自行車、觀光景點整合營造優質花園鄉村計畫、媒體採訪及各項觀光事業推廣由水源回饋金支出1,500,000元。
15	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 (有聲書、摺頁) 等，所需經費約500,000元。(範圍：全國，對象：遊客，辦理事項：本鄉觀光導覽及生態保育宣導摺頁等印製)	本年度執行經費共計468,600元 執行內容：摺頁印製及開工典禮紀念品製作
16	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範圍：全鄉，對象：觀光活動、景點設施、生態保育、環保事業，辦理事項：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及出席費(含社區規劃師)。	本年度執行經費共計1,490,515元 執行內容：各項觀光設施、活動設計執行
17	辦理相關人員水庫及水土保持設施等教育訓練經費，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辦理村鄰長等相關人員水土保持教育訓練活動共計支出458,759元。
18	辦理淨山、慢跑及自行車等體育活動，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	本年度編列辦理淨山、慢跑及自行車等體育活動，實支經費為0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

一.98年保留經費執行如下:

- 1.粗石斛吊橋右岸茶花觀賞區營造工程,保留經費800,296元,於99年4月30日執行完畢
- 2.坪林四季之美印刷費,保留經費420,000元,於99年9月30日執行完畢